

洛杉磯神學會議的反思（4）：約翰高登基之《從舊約聽到上帝說話》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約翰·高登基（John Goldingay）是富勒神學院的舊約教授，高登基講座的主要命題是：「歷史不是神！」高登基指出，一些神學家認為真理必須以歷史事實為依據，因此許多聖經批判之目的是從歷史背景和文本去追查經文的原始意義。事實上，很多時候當新約作者引用舊約經文時，他們改變了原文的意思。高登基說，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但這是神對我們說話的方式，他會按照神的方法去理解聖經。

新約作者改變舊約字句的例子不勝枚舉，其中一個著名的例子是，耶穌引述以賽亞書 61：1-2時改變了幾個單詞（路4:17）；此外，《何西亞書》11：1寫道：「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這節經文應該是指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不過，馬太引用這段話去印証耶穌上埃及逃避希律王，是實現了何西亞的預言。

關於馬太引用何西阿，維斯蒙特學院（Westmont College）神學教授德福·和加（Telford Work）說，馬太是一個「創意的歷史學家」（creative historian）和「刻意改變」經文，自己人這樣說當然不是大問題。但是，如果無神論者和懷疑論者說同樣的話，我們會認為這是對基督教的攻擊。在【鐵證待判】（New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這本書中，基督教護教學家麥道衛（Josh McDowell）列出了許多應驗舊約預言的新約經文。但是，新無神論者和懷疑論者批評，許多所謂預言應驗是新約聖經作者故意歪曲原文。若是易地而處的話，我也覺得這挑戰是有道理的，試想像一下，我自稱為新儒家大師，但我故意誤引或歪曲儒家經典，從而支持自己的立場，你會否批評我呢？例如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我引用這句話來責備女權主義者，說：「女子和小人都是難以相處的。」【孟子·告子上】有云「食、色，性也。」【禮記·禮運第九】有云：「飲食男女，人之大欲。」於是我引用這些經文去支持性解放。不用說，人家會質疑我這個所謂新儒家。

正如高登基所說，新約聖經引用舊約的方式是很奇怪的，然而，若果我們承認整個舊約和新約都貫串著同一主題，如果我們接受上帝是人類作者背後的總監製、大導演，那麼很可能當時的人類作者沒有完全理解上帝的意思。例如《以賽亞書》53章描繪了一個受苦的忠僕，那時候作者只想到受苦的僕人一定是以色列，他根本不知道耶穌基督，這隱藏的意義要等待到新約時代的重新詮釋才顯露出來。我們也可以運用同樣的道理，去理解上帝用馬太揭開《何西亞書》的隱藏含義。

一位參加會議者用這個源於托馬斯·杜倫斯（Thomas Torrance）的比喻，來說明舊約和新約之間的關係：「第一次我讀一本偵探小說，我可能忽略了一些破案的線索。但是，當我知道這個故事的結尾，然後重新閱讀這部小說，我會看到一些第一次我沒有留意的東

西。」高登基回應說，他確實在新約的亮光下看到舊約的新意，例如新約向我們揭示了受苦的彌賽亞，這令他洞察到在舊約時代神為以色列受苦。在他的著作【舊約聖經神學】中，高登基用這個例子闡述了這一點：在耶路撒冷淪陷和巴比倫之擄後，以色列全然崩潰。然而，巴比倫之擄後的重建卻顯出上帝奇異的恩典。具體而言，不單舊的保留下來，並且新的比從前的更好，這與新約中死亡、復活、更新的主題是一致的。

但是，在另一篇文章中我提到了「歷史學家的謬誤」（historian fallacy），那就是採用新的資料去重新評估過去，例如基於三位一體的教義，有人說在《創世紀》1:26和3:22中神的名詞是複數，因此這些字印証了三位一體，我不知道這種詮釋是否走得太遠。高登基說，他通過新約，從而在舊約中看見了上帝為以色列受難，而且，巴比倫之擄後的恢復相當於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其實，在許多歷史中都有英雄為人民犧牲的事績、毀滅和重建的事例，在希臘神話中亦有火鳳凰的傳說。

綜上所述，我想在這裡提出三個要點：首先，新約作者改變舊約經文的含義是事實，新無神論者的批評是有道理的。不過，某些經文可能有多層意義，不同的解釋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最後，一方面我接受舊約和新約是一致的，不過，若是解讀時太過火，那麼就可能陷入「歷史學家的謬誤」。

1.26.2016